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劉佩怡

相 對 人 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勇智

相 對 人 文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

相 對 人 詹益源

馬昆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存字第21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伍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一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1號假扣押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1,005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14號提存事件提存，並對相對人實施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前開假扣押裁定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廢棄確定，且相對人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後，上開假扣押執行業經撤

銷，嗣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1號假扣押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重抗字第42號民事裁定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56號民事裁定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通知、函、執行命令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1號、111年度執全字第53號、111年度存字第214號卷查明屬實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慶昀